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30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許嘉芃

被告 DINH VAN DIEU(中文姓名:丁文調) 越南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再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其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法)就國際管轄權並無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如民事訴訟法)，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法第25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被告DINH VAN

DIEU(中文姓名:丁文調)為越南國籍人士，具有涉外因素，然因原告主張被告係在彰化縣彰化市為不法侵害行為，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則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內，復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自應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之準據法。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萬3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9,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主張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9日下午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196公里400公尺北側向內側車道處(彰化縣彰化市境內)，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從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天順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向前推撞訴外人陳建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且經本院囑託鑑定，估修之維修金額高達87萬5,310元(含鈹金10萬448元、漆價6萬2,762元、零件71萬2,100元)，遠高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市場價格約50萬元，顯已達無修復價值之情形，經車主辦理報廢，並將系爭車輛殘餘車體進行出售，賣得價金3萬1,00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賠付吳天順系爭車輛全損理賠計57萬380元(計算式：保險金額72萬2,000元×賠償率79%＝57萬38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0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較低之損害額46萬9,000元
02 (計算式：50萬元-3萬1,000元=46萬9,000元)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08 況，致從後撞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A車，造成
09 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全損保險
10 金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
11 判表、車輛異動登記書、保險契約、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修
12 理費用評估、估價單、權威車訊資料、報廢車輛買賣契約
13 書、受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
14 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6 實。

1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0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2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26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27 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
29 公路，在正常天候狀況下，應依規定保持前後兩車間之行車
30 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
31 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道路交通安

01 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02 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
03 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
04 保持足夠之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至發現
05 前方之系爭車輛因前方行車動態而剎車時，因閃避不及，致
06 從後撞及前方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往前推撞A車，造成
07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
08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
09 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
10 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11 (三)原告所得代位求償之數額：

12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4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5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6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7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8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
19 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再
20 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
21 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23 準，但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4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又依民法第196
25 條規定，命加害人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其額數應以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值比較決定
27 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已依保險契約推定全損之理賠予被保
29 險人57萬380元等情，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
30 處理之賠償方式，尚難逕以該保險理賠之金額認定為本件系
31 爭車輛所受之損害。亦即本件被告所應負之責任為對系爭車

01 輛車主吳天順所受之車輛損害，並非原告基於保險契約所支
02 付之保險理賠費用，先予敘明。

03 3.經本院送請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於
04 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市價約為50萬元，修復後價值約30萬元乙
05 節，有該公會114年5月23日彰汽商承字第1140000021號函在
06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1至187頁)；另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
07 載，系爭車輛受損估價需支出之修理費用為87萬5,310元(見
08 本院卷第103至129頁)，明顯高於修復後之市值30萬元，且
09 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經撞擊後之照片，車體嚴重變形，
10 客觀上顯不符修復成效，足認系爭車輛受嚴重損害，已達回
11 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程度，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
12 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其次，系爭車輛於車禍後，因修復費用
13 過鉅，業經原告報廢，將殘體拍賣所得價款為3萬1,000元，
14 亦有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在卷可明(見本
15 院卷第151至153頁)可明，堪可認定兩者之差額46萬9,000元
16 (計算式：50萬元-3萬1,000元=46萬9,000元)，即為系爭車
17 輛因事故減損之價值，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
18 保險人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減損之價值46萬9,000元。

19 (四)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損害賠償費用，
20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
21 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
22 月10日起(見本院卷第1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6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6萬9,000元，及自
27 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5 法 官 范嘉紋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0 書記官 趙世明